

**PHILIPS**

耳机

4000 系列

TAK4206



# 用户手册

访问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 目录

---

1	重要安全说明	2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

2	蓝牙无线耳机	3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他设备	3
	蓝牙无线耳机概述	3

---

3	使用入门	4
	给耳机充电	4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4

---

4	使用耳机	5
	将耳机重新连接至蓝牙设备	5
	管理通话和音乐	5
	佩戴耳机	6
	播放时间限制和音量限制可以在 Philips 耳机应用中设置	6

---

5	技术数据	8
---	------	---

---

6	注意	9
	符合性声明	9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9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9
	环保信息	10
	法规遵循注意事项	10

---

7	商标	12
---	----	----

---

8	常见问题解答	13
---	--------	----

# 1 重要安全说明

## 听力安全



###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收听的时间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而使得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在驾车时不要双耳佩戴耳机，而且在某些地区这样做可能属于违法行为。
- 出于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 一般信息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 警告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滴水或溅水环境下。
- 切勿将耳机没入水中。
- 切勿使用任何包含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产品。
- 如果需要，请使用软布清洁产品，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 切勿将集成式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请换掉可能会破坏安全保护机制的型号不正确的电池；
- 如果将电池投入火中或热烤箱中，或将其机械压碎或切割，可能会导致爆炸；
- 如果将电池放在极高温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如果将电池放在极低气压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切勿在驾驶汽车、骑自行车以及在交通区跑步或行走时使用耳机。这样做很危险，并且在许多地方属于非法行为。

关于工作和存放状态下的温度以及湿度

- 工作温度：0°C (32°F) 至 40°C (104°F)
- 存放温度：-10°C (14°F) 至 45°C (113°F)
- 工作湿度：8% - 90% 相对湿度（无凝结）
- 存放湿度：5% - 90% 相对湿度（无凝结）
- 最大工作高度：3000m
- 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 2 蓝牙无线耳机



全球保修单



安全手册

欢迎购买并使用 Philips 产品！若要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注册您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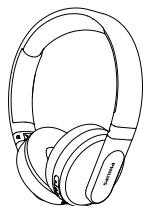
使用这款 Philips 无线耳机，您可以：

- 享受无线免提通话的便利；
- 欣赏并控制无线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轻松切换。

### 其他设备

支持蓝牙并与耳机兼容的手机或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PAD、蓝牙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请参阅第 8 页的“技术数据”）。

### 包装盒内物品



Philips 无线儿童耳机 (TAK4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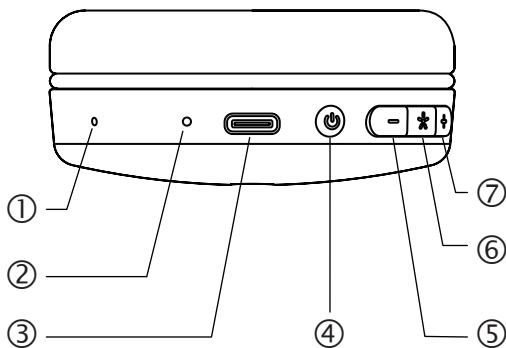


USB-C 充电线（仅用于充电）



快速入门指南

### 蓝牙无线耳机概述



- ① 麦克风
- ② LED 指示灯
- ③ USB-C 充电插槽
- ④ 开/关按钮
- ⑤ - 音量控制按钮
- ⑥ 指示灯模式控制按钮
- ⑦ + 音量控制按钮

## 3 使用入门

### 给耳机充电

#### 注意

-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请为电池充电 5 个小时，这样可确保最佳的电池电量和寿命。
- 仅限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以免造成任何损坏。
- 连接耳机进行充电时会关闭耳机，因此请先结束通话再为耳机充电。
- 您无法在充电过程中正常操作耳机。

将随附的 USB 充电线连接至：


- 将随附的 USB-C 充电端口和；
  - 计算机的充电器/USB 端口。
- ↳ LED 指示灯在耳机充电期间会变成白色，充满电后熄灭

#### 提示

- 通常充满电需要 2 个小时。

###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耳机首次与手机配合使用前，先将耳机与手机蓝牙配对。成功配对后，耳机和手机之间将建立唯一的加密链接。耳机会存储最后连接的 4 个设备。如果尝试配对 4 个以上设备，则最早配对的设备将被新设备替换。

- 1 确保耳机已充满电。
- 2 按住  按钮 2 秒钟以打开耳机。
- 3 确保手机已打开且其蓝牙功能已开启。
- 4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考手机用户手册。

以下示例展示如何将蓝牙耳机与手机配对。


- 1 开启手机的蓝牙功能，选择 Philips TAK4206。
- 2 提示后，请输入耳机密码“0000”（4 个零）。对于配备蓝牙 3.0 或更高版本的手机，无需输入密码。



Philips TAK4206

## 4 使用耳机

### 将耳机重新连接至蓝牙设备

- 1 打开手机/蓝牙设备。
- 2 按住  按钮 2 秒钟以打开耳机。
  - ↳ 蓝色指示灯将亮起。
  - ↳ 耳机会自动重新连接至最后一次连接的手机/蓝牙设备。如果耳机无法在 1 分钟内连接到最后一次连接的设备，将进入“Not Connected”（未连接）模式。

#### 提示



- 如果在打开耳机之后打开手机/蓝牙设备或启用蓝牙功能，则必须手动重新连接耳机和手机/蓝牙设备。

#### 注意


- 如果耳机在 5 分钟内未能连接到附近的任何蓝牙设备，耳机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寿命。

### 管理通话和音乐

#### 打开/关闭

任务	按钮	操作
打开耳机。		按住 2 秒钟。
关闭耳机。		按住 4 秒钟。 ↳ 蓝色指示灯亮起并渐弱。






#### 控制音乐

任务	按钮	操作
播放或暂停音乐		按一次
调节音量	+/-	按一次
下一曲目	+	按住 2 秒钟
上一曲目	-	按住 2 秒钟

#### 通话控制

任务	按钮	操作
接听/挂断电话。		按一次。
拒接来电。		按住 2 秒钟。

## 红绿蓝 (RGB) 指示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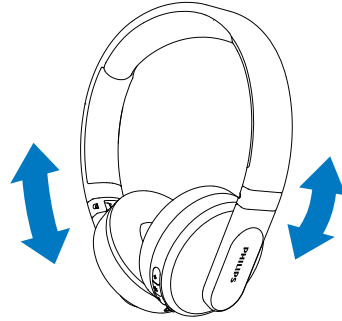
任务	按钮	操作
红色指示灯模式		按一次。
蓝色指示灯模式		按一次。
绿色指示灯模式		按一次。
彩虹色指示灯模式		按一次。
指示灯熄灭		按一次。

## 耳机指示灯的其他状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耳机已连接至蓝牙设备，同时耳机处于待机模式或您正在收听音乐	蓝色 LED 指示灯每 4 秒闪烁一次。
耳机配对准备就绪。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蓝色和白色。
耳机已打开但未连接至蓝牙设备。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蓝色和白色，耳机将在 5 分钟内自动关闭。
电池电量低。	白色 LED 指示灯每分钟闪烁 3 次，直到耳机自动关闭。
电池已充满电。	指示灯熄灭。

## 佩戴耳机

调整头带，使其与您的头部贴合。



## 播放时间限制和音量限制 可以在 Philips 耳机应用中设置

请扫描二维码/按“下载”按钮，或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Philips Headphones”，以下载应用程序。



播放时间限制：

- 可以在 Philips 耳机应用中设置播放时间。
  - ↳ 确保您的设备已与耳机连接，并在 Philips 耳机应用中设置了播放时间

- 音量达到预设的音量限制 10 分钟之前，会听到提示“Playtime limit enabled”（播放限制开启）的语音提示。

↳ a) 达到播放时间限制后，将播放语音提示“Playtime limit enabled”（播放限制开启），并且耳机中的音乐将暂停播放。语音提示“Playtime limit enabled”（播放限制开启）将每 10 秒播放一次，直到电池电量耗尽。同时，与耳机配对的设备将暂停播放；

b) 如果您想要在连接的设备上继续播放，请关闭耳机，并断开其与设备的连接。

- 在同一天再次开机：

↳ 1. 如果上一次播放没有达到播放时间，则播放时间会从上一次播放开始继续累计，并按照 a) 中的描述进行操作

2. 如果上一次播放达到了播放时间，则会按照 a) 中的描述进行操作

3. 如果您想重置播放时间限制，请在 Philips 耳机应用的“App playtime limit”（播放时间限制）部分选择“never”（从不）。然后输入播放时间限制。

- 播放时间限制定时器将在第二天重置，并从“0”分钟开始计时。

#### 音量限制：

- 可以在 Philips 耳机应用中设置音量限制：

↳ a) 确保您的设备已与耳机连接，并在 Philips 耳机应用中设置了音量限制。

- 当耳机音量高于 Philips 耳机应用中预设的音量时，将播放语音提示“Volume limit enable”（音量限制已开启）

1. 如果耳机音量高于应用中预设的音量限制，则耳机音量将每隔 1 分钟减小一次，并播放语音提示“voice limit enabled”（已启用语音限制），直到达到预设音量为止。
2. 如果耳机的音量与应用中的用户预设音量限制相同或更低，则音量不会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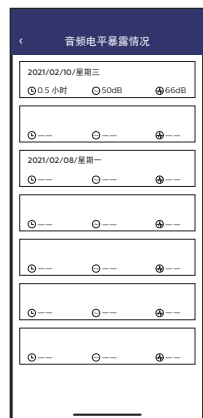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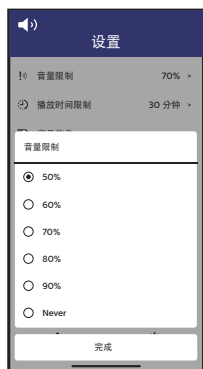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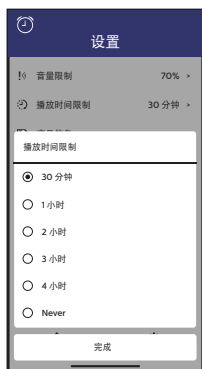
- 耳机关机并再次开机后，音量限制将重新启动。
- 定时器将在第二天重置。要再次激活，请设置音量限制。

#### 注意

1. 请在家长的设备上安装 Philips 耳机应用，以确保设置不会被更改。
2. 如果您在使用耳机时听不到任何声音，请检查是否激活了播放时间限制。
3. 播放时间限制可通过同时按“音量+”和“音量-”按钮 5 秒钟来重置。这会将耳机恢复为出厂设置。



## 5 技术数据



- 音乐播放时间：28 小时
- 通话时间：25 小时
- 通常充满电所需时间：2 小时
- 快速充电 15 分钟，播放 2 小时
- 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240 mAh)
- 蓝牙 5.0
- 支持（免提配置文件 - HFP）
- 支持蓝牙立体声（高级音频传输协议 - A2DP；音视频远程控制协议 - AVRCP）
- 频率范围：2.402-2.480 GHz
- 发射器功率：< 10 dBm
- 操作范围：最远 10 米（33 英尺）
- 数字回声和降噪功能，提高通话清晰度
- 自动关机



### 注意

-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充电电池只能在成人监督下进行充电。

## 6 注意

### 符合性声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指令 2014/53/EU 中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您可登录 [www.p4c.philips.com](http://www.p4c.philips.com) 找到符合性声明。

###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产品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可以回收再利用。



产品上的此符号表示该产品受欧洲指令 2012/19/EU 的管制。



本符号表示本产品包含受欧盟指令 2013/56/EU 管制的内置充电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强烈建议您将产品送至官方回收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让专业人员拆除充电电池。

请自行寻找当地适用于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充电电池的专门回收系统。请遵守当地法规，切勿将本产品和充电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一起处理。正确处理旧产品和充电电池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 拆除集成式电池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未设立电子产品的收集/回收系统，则请在处置耳机之前取出和回收电池以保护环境。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已耳机已与充电盒断开。



###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本产品符合有关电磁场暴露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

---

## 环保信息

已省略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成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泡沫板）。您的系统中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规定。

---

## 法规遵循注意事项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并且
2. 此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 FCC 规则

本设备经测试证明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中关于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规定旨在针对住宅设施中的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防护。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未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但是，无法保证在特定设施中不会发生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则鼓励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调整或摆放接收天线。
- 增大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不同的电路上的插座。
- 咨询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

### FC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

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警告：**未经合规方明确批准，用户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 加拿大：

该设备包含的发射器/接收器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免许可证 RSS 标准。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1) 此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并且 (2) 此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意外操作的干扰。

CAN ICES-3(B)/NMB-3(B)

###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辐射暴露限制。

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警告：**未经合规方明确批准，用户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 Avis de conformité

Cet appareil satisfait aux règlements de la FCC partie 15 du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Son fonctionnement est assujéti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Cet appareil ne doit pas causer d'interférence préjudiciable et**
- 2.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e interférence reçue, y compris les interférences qui peuvent causer un fonctionnement non désiré.**

### Règlement de la FCC

Cet équipement a été testé et jugé compatible avec les limites s'appliquant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la classe B,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5 du règlement de la FCC. Ces limites ont été définies pour fournir une protection raisonnable contre les interférences nuisibles dans le cadre d'une installation résidentielle. Cet équipement génère, utilise et peut émettre de l'énergie radiofréquence et, s'il n'est pas installé ni utilisé conformément aux instructions, peut causer des interférences gênantes pour les communications radio. Rien ne garantit toutefois que des interférences ne surviendront pas dans une installation particulière. Si cet équipement cause des interférences nuisibles pour la réception de la radio ou de la télévision, ce qui peut être déterminé en mettant l'équipement hors tension puis sous tension, l'utilisateur devra essayer de corriger ces interférences en effectuant une ou plusieurs des opérations suivantes :

Déplacez l'antenne de réception. Augmentez la distance entre l'équipement et le récepteur. Branchez l'équipement à une prise d'un circuit autre que celui sur lequel le récepteur est branché. Consultez le détaillant ou un technicien de radiotélévision expérimenté.

### Canada :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dustri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et (2) l'utilisateur de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 CAN ICES-3(B)/NMB-3(B)

Déclaration d'IC sur l'exposition aux radiations:

Cet équipement est conforme aux limites d'exposition aux radiations définies par le Canada pour des environnements non contrôlés. Cet émetteur ne doit pas être installé au même endroit ni utilisé avec une autre antenne ou un autre émetteur.

# 7 商标

---

## 蓝牙

Bluetooth® 文字标记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 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对此类标记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和商品名称。

## 8 常见问题解答

### 我的蓝牙耳机无法打开。

电池电量不足。给耳机充电。

### 我的蓝牙耳机无法与手机配对。

蓝牙功能未开启。在手机上启用蓝牙功能，并在打开耳机之前打开手机。

### 配对无法进行。

确保耳机处于配对模式。

- 按照本用户手册中描述的步骤操作（请参见第 4 页上的“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 确保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蓝色和白色

### 手机无法找到耳机。

- 耳机可能连接至之前配对的设备。关闭已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连接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之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将耳机与手机重新配对（请参见第 4 页的“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我的蓝牙耳机已连接至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但音乐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

请参考手机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

###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蓝牙设备超出连接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手机传输很慢时，或者根本无法进行音频传输时，音质非常差。

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单声道）HFP，而且还支持 A2DP（请参见第 8 页的“技术数据”）。

### 可以收听音乐，但无法通过蓝牙设备控制音乐（例如播放/暂停/快进/快退）。

确保蓝牙音频源支持 AVRCP（参见第 8 页的“技术数据”）。

若需获取更多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使用已获许可。本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负责销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为本产品的保证人。

